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467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当事人提出

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核和验证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浙江龙盛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是浙江龙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TCYJS2012H198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浙江龙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德司达控股），曾用名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KIRI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更名；

2、交易标的：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股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10新加坡元/股；

4、支付方式：将公司子公司所持有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5、主要实施步骤：① 公司对子公司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盛达国际）增资；② 盛达国际受让Well Prospering Limited（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③ 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核准

1、2012年4月2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在盛达国际受让该可转换债券后，德

司达控股继续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2012年5月9日，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2年6月13日，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4、2012年6月29日，浙江龙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3）《关于签发<关于将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的议案》；（4）《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土耳其、葡萄牙、中国以及巴西四个国家的反垄断机构的批准。相关批文颁发的日期如下：土耳其：2011年6月2日；葡萄牙：2011年5月5日；中国：2011年9月13日；巴西：2012年7月4日。

6、2012年7月1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7、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收购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2,200万欧元，收购完成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转股后将持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8、2012年7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28号），同意公司增资盛达国际3,000万美元，用于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的可转换债券并转股。增资后，盛达国际投资总额由10万美元增加至3,010万美元。

9、2012年8月2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0、2012年8月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53号），同意就《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核准的事项予以登记。

11、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1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获得并购贷款

2012年11月7日，浙江龙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道墟121735610外借001”的《外币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获得并购贷款1500万美元。

2、增资盛达国际

2012年11月9日，浙江龙盛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并于2012年11月16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注册登记。

3、可转换债券的转让

2012年11月8日，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署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协议》，盛达国际受让2200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作价2200万欧元（以转让当日汇

率中间价折合美元支付)。上述转让款盛达国际已于2012年11月12日付清。

德司达控股于2012年11月22日向盛达国际签发了《€22,000,000零息可换股债券》，确认2200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变更为盛达国际。

4、可转换债券的转股

2012年12月14日，盛达国际向德司达控股就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发出相关通知。

2012年12月26日，德司达控股向盛达国际出具了股份证明（证书编码10），证明：盛达国际注册持有德司达控股4,359,520股普通股。根据德司达控股章程，该普通股已全额支付给盛达国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50条第63款或关系到公司的任何法律的相关条款，股份出资情况记录在股份分配表中。

根据新加坡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盛达国际持有的2200万欧元可转债的转股后德司达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情况 |
|----|--|----------------|
| 1. | Kiri International (Mauritius) Private Limited Kiri国际（毛里求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1 股普通股 |
| 2. |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Kiri工业有限公司 | 2,623,353 股普通股 |
| 3. |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 1 股普通股 |
| 4. |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4,359,520 股普通股 |

5、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达国际所持有的2200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已完成转股，浙江龙盛目前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四、与本次重组实施的相关信息披露

1、2012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2、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并购贷款申请事宜进行了披露。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可转换债券的转让事宜进行了披露。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各方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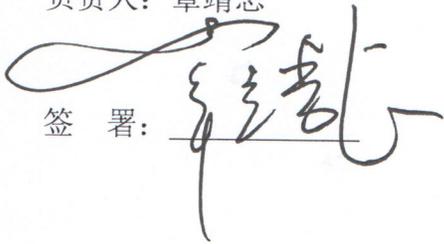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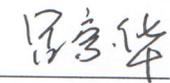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12H4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